

证券代码：688138

证券简称：清溢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9〕1972号文同意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清溢光电”）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6,680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.78元，共计募集资金58,650.40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,284.40万元（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,985.28万元，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；税款为299.12万元，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）后的募集资金为53,366.00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,431.39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,233.72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9〕3-61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金额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	52,233.72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51,344.57
加：累计收到的利息扣减手续费及投入净额	53.39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	942.54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制度》”）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	79250078801600001005	688.26

圳高新支行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	744572918687	0.51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	631550155	148,702.81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	182755215237	332,512.81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	499010100101773215	8,943,453.80
合 计		9,425,358.19

三、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见附表 1）。除此外，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。

（二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2022 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（三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。

（五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。

（六）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

2020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.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,996.35 万元（含利息）

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.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。2020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该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（七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2022 年 1-6 月

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52,233.72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,276.14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51,344.57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 含部分变更 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上半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 = (2) - 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(%) (4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.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	否	49,233.72	49,233.72	49,233.72	402.05	49,233.72	0	100.00	2021 年 4 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	否	3,000.00	3,000.00	3,000.00	874.09	2,110.85	-889.15	70.36	2022 年 6 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
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												
合计	—	52,233.72	52,233.72	52,233.72	1,276.14	51,344.57	-889.15	—	—	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不适用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,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无								